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 互联网投融资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9月23日 | 第3号

P2P 网络借贷分析及风险防控

【研讨笔记】

P2P 源自英文 person-to-person，即为人与人、点对点。P2P 网络借贷即是一种个体之间的，一方通过借助独立第三方网络借贷平台，面对社会筹集资金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相较于传统民间借贷方式，P2P 网络借贷借助互联网打破了时空隔阂，其特殊的发展模式也使其拥有迥异于传统借贷模式的新特点。

一、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优势

（一）交易方式的灵活性，信息交流的高效性

目前面世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大多实行注册会员制。P2P 平台用户进行身份认证，成为平台注册会员，即可在网站上自主筛选、发布所需信息，并不需进行繁杂而又严苛的准入审查。通常在借款人向平台提供一定固定资产证明、工作证明、个人信用状况证明等信用评定资料后，即可获得相应的借款额度。除此之外，P2P 网络借贷平台大多还为使用人提供财务结算、风险管理、投资方式推荐等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务，直到交易平台双方最终达成借贷计划。加之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助推，P2P 网络借贷使得整个借贷流程非常迅捷。

（二）贷款门槛减低，用户群庞大

传统的金融借贷模式，对借款人的清偿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财产担保

等都有较为严格的规定。这些门槛的设置，就使得许多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及中小型企业被摒弃在资金借贷的大门之外，无法实现资金拆借、周转的需要。

P2P 网络借贷正是应此需求，和合而生。对借款人而言，通常在借款人向 P2P 网络借贷平台提供一定固定资产证明、工作证明、个人信用状况证明等信用评定资料后，即可获得相应的借款额度，并不需要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第三方担保就可凭借自身信誉获得贷款。对贷款人而言，对其掌握的资金、能提供资金的期限长短等都要较灵活。相较于银行贷款的严苛，P2P 网络借贷双方的入门门槛都相对较低，更多的个人成为 P2P 网络借贷的参与者。

（三）借款期限灵活，贷款人收益较高

P2P 网络借贷起源于借贷双方的小额信贷，每笔借款期限较灵活。借款人可以综合权量自身情况，选择年、月为单位，甚至以天为计算单位进行借款。与此同时，P2P 网络借贷的贷款人收益相较于传统借贷方式收益有明显提高。参照近年来 P2P 网络借贷的通常利率水平，贷款人一般能获得 15-20%左右的利息收益。相较于传统借贷方式，这种收益比例对于有小额闲余资金的投资者势必存在极大吸引力。

二、我国 P2P 网络借贷存在的法律风险

P2P 网络借贷作为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模式，在依托互联网迅猛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和风险，导致我国 P2P 网络借贷存在着很多法律风险。

（一）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法律风险

个人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是 P2P 网络借贷平台用户准入及获得借款额度的基本前提。P2P 网络借贷平台用户在注册及申请贷款时，必然需向 P2P 网络借贷平台提交大量个人基本信息及信用资料。若监管不慎，该类信息极易泄露，且这种泄露在互联网信息技术助推下波及范围更广、传播速度更快。一旦数额如此庞大的个人信息

被不法分子利用，则所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

（二）贷款人无法如期收回借款的法律风险

P2P 网络借贷借款人，通常为低收入群体或是小型企业，因清偿能力不佳、缺少足够的抵押物、借款实际用途难以确定等原因，在向银行贷款存在难度的情况下，方才转向借款门槛较低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由于借款者本人自身的原因，P2P 网络借贷平台常会出现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因种种原因不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形，极易产生坏账、呆账。就目前我国现有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惯例而言，P2P 网络借贷平台一般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这就意味着如果借款人出现违约或者欺诈情形，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将全部由贷款人自行承担。虽然，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通常也提供类似电话催收、委托第三方催收等诸多手段进行逾期借款的催收，但是该类方式大多成本过高、收效较小。因此，贷款人在选择 P2P 网络借贷平台进行投资时，也承担着较大的风险。

（三）涉嫌影响货币政策，扰乱正常金融秩序的法律风险

从宏观角度讲，我国政府根据阶段性国民经济状况，通过中央银行调解利息率，经由市场利率的变化来影响民间的资本投资，进而间接应向货币总需求，已达到市场货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可以说，利率是一国政府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目前，P2P 网络借贷利率普遍较高，随着 P2P 网络借贷的不断发展壮大，P2P 网络借贷资金流动量极大可能影响和冲击正常的资金市场利率，进而对国家宏观调控及货币政策导向造成影响。

（四）易成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高利转贷等非法活动通道

现存大多数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仅要求用户提供一定的外观符合要求的信用资料即可完成注册，而对该信用资料实质是否客观、真实则缺乏有效的审查方式；另

一方面，现存大多数 P2P 网络借贷平台完全不审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在法律规制、监管主体缺失的情况下，P2P 网络借贷平台缺乏准入资质、资金来源、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约束，这也就造成很多注册用户隐瞒真实身份，通过虚构借贷信息等形式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高利转贷等非法活动。

三、P2P 网络借贷的风险防控

(一) 明确 P2P 网络借贷法律地位及监管机构

目前，无论是人民银行、银监会，还是地方政府，都未对网络借贷平台的经营活动做出明确表态，未从业务属性和运营模式明确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地位。现阶段，P2P 网络借贷平台向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但由于其经营的业务带有金融属性，工商部门难以对其进行监管。而平台又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其设立也没有经过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金融监管部门难以对其进行监管。只有尽快确立 P2P 网络借贷法律地位及监管机构确定，从其经营性质、组织形式、资格条件、经营模式及范围、监督管理等方而做出详细规定，才能尽快将其纳入正常的发展轨道。

(二) 完善 P2P 网络借贷平台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首先，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准入许可的审查，可以引入分级模式，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针对不同的业务领域、发展规模、风险程度等设置不同等级的经营准入许可，以期对良莠不齐的众多平台进行分流的同时，能使不同等级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其次，P2P 网络借贷平台从事的业务涉及金额大、波及用户人数众多，一旦发生 P2P 网络借贷平台难以为继的情况，对市场经济及金融秩序的打击不可谓不严重，如何使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退出市场而尽可能减低用户损失是必须面临和审慎注意的问题。

(三) 加强宣传与教育，提高 P2P 网络借贷平台用户风险防范意识

P2P 网络借贷平台用户首先应根据自身资产状况，合理设计投资方案，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其次，用户在选择 P2P 网络借贷平台时应综合分析、全面调研，选择运转规范、实力雄厚的平台。第三，应及时跟进平台运作及借款情况，一旦发现平台运营不良或借款人联系不畅等情况，应及时作出反映，第一时间发现潜在风险。第四，P2P 网络借贷平台用户应提高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在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秦文嘉
qinwenjia@deheng.com
13805321271
青岛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股权激励常见模式、动态股权激励注意事项、虚拟股权激励方案设计、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www.deheng.com，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